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孙公司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鸿电缆”）近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2334006141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鑫鸿电缆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，鑫鸿电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即 2023 年至 2025 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